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旦亞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那博仁（原名魯斯濱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第一項中關於「…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按年息百分之十四·六計算之利息，……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
01 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